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三十七次收益分配公告

根据《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,以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《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十七次收益分配预告》,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现决定对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进行第三十七次分红。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根据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开展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优惠活动期的公告》,本次分红权益期间业绩报酬按优惠活动标准计提,即"管理人对委托人年化收益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×200%的部分计提 40%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"。

本次分红权益期间(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)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可分配收益为 20,758,537.95 元。收益分配比例为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可分配收益的 100%。

- 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- 1、分红权益期: 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8月1日
- 2、现金红利发放日: 2018年8月3日

三、本次分红其他相关事项请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发布的《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十七次收益分配预告》。管理人于现金红利发放时提取业绩报酬。

四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

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客户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553、4008888001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管理人官方网站: http://www.htsamc.com/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